

大法官講堂：  
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一）

第十六講  
活在憲政時代——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自我實現

授課教師：湯德宗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 活在憲政時代

## --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自我實現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 目 次

#### 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一、釋字 499 (89/03/24)

「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Q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何以應為修憲之（實質）界限？

Q 「修憲（實質）界限」與「國民主權」原則之關係？

Ω 釋字 721 〈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 二、憲法增修條文 (89/04/25) §5-V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Q 防衛民主 (defensive democracy) 概念？

Q 政黨亦「憲法機關」？

貳、憲法基本原則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基本原則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of the Constitution)，包括：

一、民主共和國原則 (democratic republic principle) (§1)

1. 民主共和國

§1：「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1.1 民有 (of the people)：the government be composed of the people

→ 不存在世襲的、固定的統治階級

1.2 民治 (by the people)：the government be chosen by the people and thus responsible to the people→

the *legitimacy* of the government derive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統治 (政府) 的正當性源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

1.3 民享 (for the people)：the government be responsive to the people→ 國家施政 (政治目的) 悉依人民好惡而定，無有先驗的道德立場 (moral standing)

2. 國民主權原則 (民主原則)

§2：「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希將絕對的權力置於全民的控制下。How?

全民自決&自治(self-determination & self-rule/governance)

§17：「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129~132：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二、基本權利 (§§7~24) 共同形塑的客觀法秩序

基本權（憲法權利）作為客觀基本規範（objective Grundsatznormen, Constitution as a code of social moral）

1. 客觀的價值決定（objektive Wertentscheidungen）

「人權章」（人權條款整體）乃表彰價值的客觀規範（原則（principles, Prinzipien））

1.1 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GG）§1-I：「人性尊嚴不容侵犯。所有國家機關皆有義務，尊重並保護人性尊嚴。」

1.2 GG §1-II：「因此，德意志人民認知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乃一切人類社會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1.3 GG §1-III：「（本章）以下所列基本權利，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權，而為直接有效之法規範。」

1.4 原則（principle）v. 法則（rule）原則是一種「最佳化命令」（optimizing commands），其適用方式是「衡量」；規則是「確定性的命令」（definitive commands），其適用方式是「涵攝」。

📖 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44-69 (2002);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22-28 (1982).

2. 基本權利具「第三人效力」(Drittwirkung der Grundrechte) 或稱「放射效力」(Ausstrahlungswirkung der Grundrechte)

Q 私法關係亦受憲法人權條款所表彰之基本「價值決定」之拘束？（基本權規範 v. 私法自治原則）

Q 如是，應如何（how）實踐？Whose duty to enforce? 民事法院可直接適用「憲法」裁判？或應經由民法「一般條款」（或稱「強制規定」，例如我民法第72條）間接體現憲法的價值決定？

3. (國家對)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Die grundrechtliche Schutzpflicht) 人民得請求國家保護其基本權,免於遭受其他人民之侵害 GG §1-I:「人性尊嚴不容侵犯。所有國家機關皆有義務,尊重並保護人性尊嚴」。

3.1 概念:禁止(保護)不足(Untermaßverbot) v.  
禁止(限制)過度(Übermaßverbot)

3.2 基本權經由組織與程序之實現與保障  
(Grundrechtsverwirklichung und –sicherung durch Organisation und Verfahren)

3.3 釋字 400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三、權力分立原則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1. 四個面向

1.1 垂直分權與制衡(中央 v. 地方)

1.2 水平分權與制衡(中央:五權分治、平等相維;地方:府會制衡)

1.3 違憲審查 (constitutional review, judicial review of constitutionality) (§17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 of judicial review 憲法設置大法官守護憲法 (Hüter der Verfassung, guardian of the Constitution), 誰來監督憲法守護者?

- 違憲審查理論 (theories of judicial review)

動態平衡理論  湯德宗，〈立法裁量之司法審查的憲法依據-- 違憲審查正當性理論初探〉，輯於氏著，《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頁 1~72（2014 年，增訂四版）

• Justiciability doctrine

 湯德宗，〈權力分立與違憲審查-- 大法官抽象釋憲權之商榷〉，輯於氏著，《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頁 80~81（2014 年，增訂四版）

1.4 直接民主 & 代議民主之制衡

四、法治（國）原則（rule of law, État de droit, Rechtsstaat）廣義的「依法行政」原則 ≠ 人治（rule of man）原則 希將絕對的權力置於法的制約下（bring the absolute power under legal control）

1. 國家權力之行使，須受到「法規範」之制約（supremacy of law）

GG §20-III：”Die Gesetzgebung ist an 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 die vollziehende Gewalt und die Rechtsprechung sind an Gesetz und Recht gebunden.”

- 「立法」須受「合憲秩序」之拘束→ 違憲審查制度
- 「行政」須受「法律及法」之拘束→（狹義）依法行政
- 「司法」須受「法律及法」之拘束→ 依法審判
- 「訴訟權」≡ 有權利即有救濟（ubi jus ibi remedium）  
凡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國家侵害者，即得尋求法院救濟

2. 立法須合憲

2.1 法律之內容須「實質正當」（惡法非法！）

- 釋字 384
- 釋字 687
- 2.2 法安定性原則
  - 法律不溯既往  
中央法規標準法 §18（從新從優原則）釋字 717（僅禁止真正溯及既往）
  - 信賴保護原則  
釋字 525, 529, 574, 589, 605, 620,  
釋字 717〈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2.3 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內容須明確，俾受規範者知所遵循
  - 釋字 432, 491, 521, 545, 636（並參 594, 602, 690）
- 2.4 立法程序須正當（正當立法程序）程序透明（transparent）、結果可悉（accessible）…
- 2.5 禁止「個人性立法」（bill of attainder）
- 2.6 立法者須同受拘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立法者不得兼執法者（權力分立原則）
- 3. 依法行政（狹義的「依法行政」原則）
  - 3.1 法律優位原則（§172；中央法規標準法 §11）
    - 命令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釋字 609, 619, 674）
  - 3.2 法律保留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 §§5, 6）
    - 釋字 443（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 釋字 614（以侵害保留為原則）  
釋字 707〈湯德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 釋字 682（例外\_考試資格及方法）  
並參釋字 409, 619, 640, 658

3.3 (法律) 授權明確性

- 釋字 313, 394, 638

(內容、範圍) →

釋字 680 (目的、內容&範圍)

📖 湯德宗,〈大法官有關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主要解釋析論〉,輯於氏著,《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卷一》,頁 202~205(2014 年,增訂四版)

3.4 正當行政程序(程序正當)

- 釋字 709 (詳☞27講)

- 釋字 739 (詳☞27講)

📖 湯德宗,〈論正當行政程序〉,輯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頁 1~31 (2005 年,增訂二版)

4. 依法審判

4.1 審判獨立

- 釋字 530 (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4.2 公平適用法律

法律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law)

4.3 及時有效執法 (timely and effective enforcement)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4.4 正當司法程序

公平審判 (Fair trial, 「訴訟權」內涵之一)

五、社會(民生)福利國原則

「基本國策」章揭櫫國家願景(施政目標)

1. 國民經濟

§142 (國計民生之均足);

- 增修 §10-II (環保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1.1 土地政策=平均地權 (§143)
    - 平均地權條例；釋字 180
  - 1.2 發達國家資本 (§144)
    - 公營事業→ 公營事業民營化 (含 BOT)
  - 1.3 節制私人資本 (§145)
    - 釋字 214
2.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 2.1 保障工作、勞資和諧 (§§152, 154)
  - 2.2 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 (§§155, 150)
    - 軍人保險條例 (42/11/19)
    - 勞工保險條例 (47/07/21 公布, 49/02/24 施行)  
釋字 560, 609
    - 公教人員保險法 (47/01/29)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78/06/23)
    - 全民健康保險法 (83/08/09 公布, 84/02/27 施行)
    - 就業保險法 (92/05/15, 104/02/04)
    - 國民年金法 (96/08/08, 104/12/30)
  - 2.3 弱勢保障
    - 工農保障 (§§153, 154, 增修 §10-I)
    - 婦孺保障 (§156, 增修 §10-VI )
    - 婦女保障名額 (公職選罷法 (69/05/14) §65→  
(增修§4-II))
    - 兒童福利法 (62/02/08)
    - 老人福利法 (69/01/26)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07/11)

- 原名「殘障福利法」(69/06/02)；增修 § 10-VII
- 原住民族基本法 (94/02/05, 104/12/16) §§5, 168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04/02/04)
  - 原住民族教育法 (103/01/29)
- 2.4 公衛、公醫制度 (§157)
- 全民健康保險法 (83/08/09 公布, 84/02/27 施行)
  - 釋字 472 (詳 [29](#) 講 解釋要旨)
3. 教育文化
- 3.1 受教權之平等保障 (§§159~163)
- 國民教育法 (68/05/23)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33/10/07)
  - 私立學校法 (63/11/16)
  - 社會教育法 (42/09/24)
- 3.2 教科文預算下限 (§164, 增修 § 10-X) 釋字 77, 231, 258
- 3.3 科學、藝術創作之保存與獎勵 (§§165~167, 增修 §§ 10-I, 10-X, 10-XI)
-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05/26)
4. 基本國策的效力僅拘束(指引)「立法」之方向,而非(如基本權般)直接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權,而為直接有效之法(客觀規範或秩序)

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自我實現

- 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為彰顯個人價值(人性尊嚴)
1. 君主專制與集體主義下

個人主要係為團體（家、國）而存在

2. 民主立憲與個人主義下 人民為國家之主人，個人享有「自主的自由」在尊重他人之自主自由的前提下，人人皆可設定自我追求的價值（幸福、快樂…）民國保障「個人自主」（individual autonomy）空間，給予個人「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的機會

Gerald Dworkin: “What makes an individual the particular person he is is his life-plan, his projects. In pursuing autonomy, one shapes one’s life, one constructs its meaning. The autonomous person gives meaning to his life.”

## 二、人性尊嚴

1. 人性尊嚴為核心社會價值，一切基本權的基礎
  - 1.1 德國基本法 §1-I  
「人性尊嚴不容侵犯。所有國家機關皆有義務尊重並保護人性尊嚴。」
  - 1.2 南非憲法（1996）前言：「南非共和國乃以下列價值為基礎所建立之主權  
民主國：(a)人性尊嚴、達成平等、促進人權及自由。…」  
§10：「人人具有固有之尊嚴，並有權使其尊嚴受到尊重及保護。」
  - 1.3 世界人權宣言（UDHR, 1948）前言：「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固有之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讓渡之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1：「人生而自由，於尊嚴、權利上均為平等，人各賦

有理性、良知，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Q**何以將「尊嚴」與「權利」並舉（無分軒輊）？

*Cf.* ICCPR §10-I 及 ICESPCR §13-I 僅提及「尊嚴」

#### 1.4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0)

Preamble: "The peoples of Europe, in creating an ever closer union among them, are resolved to share a peaceful future based on common values.

Conscious of its spiritual and moral heritage, the Union is founded on the *indivisible, universal values of human dignity, freedom, equality and solidarity*; i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It places the individual at the heart of its activities***, by establishing the citizenship of the Union and by creating an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 Chap. I Dignity

###### §1 ( Human dignity)

Human dignity is inviolable. It must b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

###### §2 (Right to life)

###### §3 (Right to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 §4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5 (Prohibition of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 1.5 加拿大權利暨自由憲章（1982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原無保護人性尊嚴之明文，但該國最高法院在 *Law v. Canada (Minister of 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案 [1999] 1 S.C.R. 497 (by J. Iacobucci) 由「平等權」導出：

「平等條款旨在避免加諸不利的、刻板印象式的、或政治的、社會的偏見，而違反必要的人性尊嚴及自由。人性尊嚴意指個人或團體感覺自我尊重 (self-respect) 及自我價值 (self-worth)。人性尊嚴關乎身心完整與加持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integrity and empowerment) 」。°

- 1.6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1958) 亦無保護人性尊嚴之明文，但憲法委員會在 *Bioethics Decision* (CC, July 27, 1994, DC 4-343/344) 案釋示：

「1946 年憲法前言以下列用語重申並確認權利、自由及憲法原則…人性尊嚴不得以任何形式抑制、矮化，乃關乎憲法價值之原則 (a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al value)」

- 1.7 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未提及人性尊嚴

## 2. 溯源

### 2.1 啟蒙運動思想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 2.2 Immanuel Kant :

*Dignity is a function of autonomy and is captured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human being as an end in himself or*

herself; dignity requires mutual respect and recognition.

### 2.3 Günter Dürig :

Dignity is the right *not to be turned into an object for someone else's needs.*

### 3. 人性尊嚴與個人自主

3.1 人性尊嚴要求人被當成人來對待，亦即，人人皆為完整而自覺之主體（as integral and self-determining Subjects）。因而，人性尊嚴為一切自由及平等之根本。

**Q** 人性尊嚴係「外鑠」，抑或「固有」？

- Peter Singer：尊嚴須建立在「理性抉擇」的概念上，因此無法作成決定之人，例如胚胎（fetuses）、精神喪失者（severely mentally disabled），即無尊嚴可言。

3.2 個人自主（自由抉擇）為一切人權之核心 人性尊嚴的表現之一，即基本的個人抉擇應有免於國家 干涉的權利（An aspect of the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is

*the right to make fundamental personal decis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state*）

（詳 30 講 ”decisional privacy”）

### 3.3 人性尊嚴之作用

3.3.1 劃出國家（或他人）強制力所不能逾越之界線，保留予個人自主、自決之空間

3.3.2 確保平等 人性尊嚴既不可切分

（indivisible），亦不可減損

（irreducible）

### 4. 人性尊嚴與生存權（right to subsistence）

4.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99 BVerfGE 246）自「人性尊嚴」

導出國家應予「維持生存之補貼」(最低生活給予請求權)

5. 人性尊嚴與隱私權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privacy)

5.1 隱私乃支撐人性尊嚴及其他關鍵價值的價值

Australian Privacy Charter of 1994 : “Privacy is a value which underpins human dignity and other key values such as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freedom of speech. …

Privacy is a basic human right and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every person.” 

5.2 隱私乃個人私生活之規劃及個人資料不受公眾及國家窺視的權利

奧地利最高法院 1990 (Sammlung des Verfassungsgerichts 1991/12689, March 14, 1991) :

Privacy entails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design of one’s private life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state.

三、公私分際 (人我之間)

**Q** 人人依其固有之人性尊嚴，皆為自由、平等之權利主體，彼此應如何互動，以營群體生活？

1. 政治的目的 孫中山：「政是眾人之事，治是管理，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

**Q** 眾人之事應如何管理？以實現什麼目的？

1.1 「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

- 政治的目的在於實現「公益」(public good, common good, or commonweal)

- 政治秩序 (public order) 之本質為社群 (community)
  - 公民美德 (civic virtue) 乃共和國每個成員應具備之道德性格 (moral character)，亦共和國政治基礎之所繫，政治生活與道德生活合而為一
  - 因為「公民美德」的作用，經由「對話」(dialogue) 與「討論」(discussion) 可以得出公益，共和國的政
  - 所謂「公益」並非個人喜好或幸福觀念的集合 (an aggregate of individual conception of good or luck)，而是一種超越性的 (transcendent) 概念；「公益」並非外燦 (exogenous)，而係在政治過程中形成。
  - 「個人自由」即在「主動參與」政治中體現；「政治參與」不限於定期投票，而是一種主動、持續的政治參與。
  - 理想的統治形式輒推「市民大會」(town meeting)。
- 1.2 「多元主義」(pluralism)
- 以調和各自利團體為爭奪社會稀有資源而發生鬥爭為政治目的
  - 政治秩序的本質不是「社群」而是「市場」(market)。多元主義者否認有共和國式的公益存在，所謂公益只相當於各個人相互衝突的自私與自利觀念的集合。
  - 所謂「公民美德」並不存在，只能期待個人為其一己之私利相互競爭。
  - 個人的自由即表現在得於利益市場中自由地與別人競爭。競爭的結果必然造成社會、經濟地位不平等，以及依賴關係。但，不平等與依賴皆不足為慮，因為

自由競爭的結果，會有一隻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作用其間，而獲致某種秩序。

- 政治生活與道德生活是分離的，政治是各種自利團體衝突與妥協的過程；所謂「公益」非由政治程序中形成，而純係外爍的、各個人早已決定的。

### 1.3 「自由的共和主義」（liberal republicanism）

兼取前述二者之長，捨二者之短

Cass Sunstein 教授倡議「自由的共和主義」（liberal republicanism）或「思辨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以期反映「公正的原則」（impartiality principle）。

「思辨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四項核心堅持：

- 政治思辨之信仰（a belief in political deliberation） 政治決策不應該只是（反映）組織嚴密的私人團體或個人的自利偏好之集合，毋寧應由關於公共利益的廣泛討論及思辨的過程獲致；其間既導入新的資訊與新的觀點，亦反映出公共理性（public-regarding reasons）。政治不應該僅是單純地（如市場般地）執行現有的偏好，而應反映某些憧憬（aspiration）。
- 堅持公民品德及公民廣泛政治參與（a commitment to citizenship and to widesprea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y the citizenship）  
對公民之承諾隱含著某種自主的空間（a sphere of autonomy），公民需有相當程度的安全，並能獨立於他人與國家的意志之外。
- 堅持協議乃政治的管制理想（committed to agreement）

as a regulative ideal for politics)

希經由平等公民彼此間關於公共理性之思辨而獲致協議

- 堅信政治平等 (commitment to political equality) 非但不得剝奪投票權，且不容不同的社會團體之政治影響過於懸殊。假定有言論自由與良好的教育機會；雖不要求經濟平等，但要求免於飢迫、反對一切世襲的階級制度 (caste system) (如種族主義、性別偏見及異性戀主義)，及大致上的機會平等。

#### 1.4 中國「賢均從眾」(左傳)與西方「思辨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賢」屬質，「眾」屬量；必賢均，乃從眾。

#### 【學思策問】

**Q** 孫中山先生曾說：「有道德始成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你以為如何？

**Q**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我國已然形成，今後公民當如何追求自我實現？

#### 【參考文獻】

吳庚，〈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載於氏著《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 31~63 (2015 年 9 月，增訂三版)。

Richard D. Parker, *The Fundamental 'Logic' of Fundamental Law*, 收於湯德宗、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頁 KA 1~ KA 47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07 年 3 月)。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2016

**【課後習作】**

釋字 717 號解釋之系爭規定（95 年優存要點第 3 之 1 點）倘適用於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附件：行憲大事紀

- 1945/10/25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台灣光復節）
- 1946/12/25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公布
- 1947/02/28 二二八事件  
（1996 年政府道歉，並指定為紀念日）
- 1947/07 國民政府宣布進入「動員戡亂時期」  
（迄 1991/05/01 終止，計 44 年）
- 1947/12/25 中華民國憲法施行（行憲紀念日）
- 1948/10/25 第一屆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迄 1991/05/01 廢止，計 43 年）
- 1949/05/20 台灣地區宣告戒嚴  
（迄 1987/07/15 解嚴，計 38 年）
- 1950/04/20 「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頒佈
- 1954/01/29 釋字 31 公布（第一屆中央民代「繼續行使職權」  
→「萬年國會」）
- 1960/03/11 「臨時條款」三次修正（總統連任不限次數  
→「威權時期」）
- 1969/12/20 中央民代「增補選」開辦
- 1988/01/13 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
- 1990/03 野百合學生運動（靜坐要求「廢除萬年國會，回  
歸憲政體制」）
- 1990/03/21 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李登輝為第八任總統
- 1990/06/21 釋字 261 公布（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代應  
至遲於 1991/12/31 終止行使職權）
- 1990/06/28 國是會議召開（嘗試凝聚修憲共識）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2016

- 1991/05/01 一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確定國會全面改選時程）&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 1991/05/17 「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廢止
- 1991/12/21 第二屆國大選舉（國會全面改選開始）
- 1992/01/01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就任
- 1992/05/28 二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
- 1992/12/19 第二屆立委選舉（國會全面改選完成）
- 1993/02/01 第二屆立委就任
- 1994/08/01 三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總統直選確定）
- 1994/12/20 第一屆台灣省省長就任
- 1996/03/20 首次總統直選
- 1996/05/20 李登輝、連戰就任第九屆正、副總統  
（1997/07/01 香港回歸中國，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997/07/21 四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總統任免行政院長、凍省）
- 1998/12/20 台灣省長選舉停辦（開始執行「凍省」）
- 1999/09/15 五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國大改制為全額政黨比例代表制）
- 2000/03/24 釋字 499 公布（宣告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 2000/04/25 六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常設國大改為任務國大）
- 2000/05/20 陳水扁、呂秀蓮（民進黨）就任第十屆正、副總統（第一次政黨輪替）
- 2003/12/31 公民投票法制定
- 2004/03/19 三一九槍擊案
- 2004/03/20 總統大選暨首次公投  
（「反飛彈軍購案」與「兩岸協商案」均未獲通過）
- 2005/06/10 七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廢除國大，修憲案改由

16〈活在憲政時代〉講綱

- 公民複決)
- 2008/05/20 馬英九、蕭萬長（國民黨）就任第十二屆正、副總統（二次政黨輪替）
- 2016/05/20 蔡英文、陳建仁（民進黨）就任第十四屆正、副總統（三次政黨輪替）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10-11	前言：「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固有之尊嚴……情同手足。」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11	Preamble: "The peoples of Europe, in creating an ever closer union among them…… §5 (Prohibition of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14	Privacy is a value which underpins human dignity and other key values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every person.		《Australian Privacy Charter of 1994》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